**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組成及運作之介紹**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9年度起截至110年度本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列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列席率(%)【B/A】 | 備註 |
| 獨立董事 | 翁弘林 | 10 | － | 100％ | 109.6.10股東常會續任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獨立董事 | 徐竚美 | 10 | － | 100％ | 109.6.10股東常會續任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獨立董事 | 鄭文龍 | 10 | － | 100％ | 109.6.10股東常會續任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其他應記載事項：(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109年度各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議案內容請詳附表。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平時即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2.本公司稽核室均於內部稽核計畫查核完成之次月底前提呈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核閱，內部稽核主管並於每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於董事會後與獨立董事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充分溝通。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一次與獨立董事進行「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就母子公司稽核職能及重要之查核建議與改善情形進行充分之溝通，並將該座談會會議記錄提董事會報告。4.本公司109年度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摘要： (1)109/12/31審計委員會，報告109年1~11月之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溝通內容包含異常事項之改善追蹤查核情形、例行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等。獨立董事對本次溝通無意見。 (2)109/12/31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溝通內容包含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109年度之執行計畫、近一年內部稽核專案查核結果、近一年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母子公司稽核職能及人員訓練等。獨立董事建議子公司稽核專員缺額應儘快補齊，稽核室亦已依建議展開召募作業。該座談會會議記錄已呈109/12/31董事會報告。 |

附表：審計委員會年度運作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會別(日期) | 議案內容 | 證交法第14-5所列事項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第一屆第1次(109.07.23) | (一)討論推選本會主席並擔任本會召集人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二)討論購買工業廠房一處，設置台北廠區生產線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三)討論向彰化銀行申請長期擔保借款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第一屆第2次(109.11.10) |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險情形報告報告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二)107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報告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三)討論增訂及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四)討論110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五)討論發行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第一屆第3次(109.12.31) | (一)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二)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三)討論110年度預算編列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第一屆第4次(110.01.14) | (一)擬提出購置土地自建營運總部計畫與合建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二)本公司購置土地與誠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共同持分，原該地號貸款銀行遠東銀行要求共同擔保。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三)本公司投資品睿綠能(Ottobik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品睿綠能)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第一屆第5次(110.03.24) | (一)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二)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三)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四)本公司109年度盈虧撥補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五)撤銷本公司購置土地與誠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共同持分，原該地號貸款銀行遠東銀行要求共同擔保案(388建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六)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理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第一屆第6次(110.05.12) | (一)本公司為子公司重慶皕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授權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第一屆第7次(110.06.09) | (一)本公司投資湛積(股)公司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第一屆第8次(110.08.11) | (一)本公司110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二)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三)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第一屆第9次(110.11.10) | (一)本公司為子公司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授權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二)本公司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第一屆第10次(110.12.22) | (一)本公司111年度預算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土地相關事宜之補充說明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四)本公司擬辦理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V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別 | 條件姓名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備註 |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獨立董事 | 翁弘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獨立董事 | 徐竚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鄭文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23日至112年6月9日，109年度起至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Ａ】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 數 | 實際出席率(%)【B/A】(註) | 備註 |
| 召集人 | 翁弘林 | 5 | － | 100% | 109.6.23董事會續任 |
| 委員 | 徐竚美 | 5 | － | 100% | 109.6.23董事會續任 |
| 委員 | 鄭文龍 | 5 | － | 100% | 109.6.23董事會續任 |
| 其他應記載事項：(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三)、定期檢討薪資報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兩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四)、薪資報酬委員會年度運作情形：

|  |  |  |  |
| --- | --- | --- | --- |
| 會別(日期) | 議案內容 | 薪資報酬委員決議結果 |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
| 第三屆第6次(109.3.17) | (一)審議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第四屆第1次(109.12.31) | (一)本(109)年度年終獎勵金發放事宜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二)緣考量本公司經營實績及參考同業標準，提報自110年元月按月給付每位董事酬勞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第四屆第2次(110.3.24) | (一)審議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第四屆第3次(110.8.11) | (一)補由全體委員互推翁弘林委員擔任本會召集人及主席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二)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三)本公司擬於110年9月起每月發放董事報酬案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第四屆第4次(110.12.22) | (一)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 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連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 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委員會成員**

|  |  |  |
| --- | --- | --- |
| **姓 名** | **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 **翁弘林 獨立董事** | **V(主席)** | **V(主席)** |
| **徐竚美 獨立董事** | **V** | **V** |
| **鄭文龍 獨立董事** | **V** | **V** |